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242 号

申请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11 月 10 日，职工莫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莫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

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作为附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后未提出异议，亦未主动补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莫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莫某补缴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 53651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应以劳动合同约定的 28000 元为基数计算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未保障申请人的知情与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

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莫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首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第三条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被申请人根据核查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依照工资流水、个税清单、社保明细等计算缴存基数及欠缴金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其次，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前，已向申请人发送《核查通知书》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明确告知申请人可查阅案卷证据材料，列明住房公积金追缴起止年月、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等信息，并备注说明缴存基数的计算依据，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陈述、

申辩权利已经得到保障。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0日